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肖慧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 2024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肖慧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民主党派（民盟），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学士，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博士，香港城市大学博士后，主要从事企业战略管理、高管团队决策、国际投资、国际合作和发展等方面的研究和智库工作。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发展合作学院副院长，全球化智库（CCG）一带一路研究院副院长、高级研究员，南南国际教育智库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发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OECD 兼职研究员等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最近几年在国际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央高校资助项目等十余项重要科研项目。现任美尔雅 600107 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均按法律法规出席会议，参加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6	6	0	0

（二）股东会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列席参加 1 次股东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切实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 4 次）、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全部出席。

本人作为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始终秉持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深入审查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是否合理，细致评估激励机制的有效性，并严格核查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薪酬情况，确保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在此基础上，积极承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重要职责，全面评估公司薪酬体系。深入了解公司薪酬政策的制定过程，从市场价值、激励效果等多维度出发，确保薪酬结构科学合理，既能充分反映员工的市场价值，又能有效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作为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整体经营状况、财务工作、内部审计成果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工作情况的汇报，并积极履行监督与指导职责。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深入沟通，及时掌握审计进展。基于专业判断与标准，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表现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估与总结。

作为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积极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确保其勤勉尽责地履行岗位职责。

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控管理。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全部出席，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类

会议、认真听取工作汇报及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执行实效、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重点监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关键事项，确保其合规性与效率性。同时，结合本人对行业动态的深度洞察与理解，我全面审视了公司的经营策略与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关注了公司战略规划的制作与执行、战略目标的达成进度以及战略调整的有效性，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监督与支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检查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的机会和个人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定期通过当面、通讯交流等形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为公司良好发展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结合本人管理、战略等方面的工作研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咨询建议。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 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交流公司审计情况，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推进财务、审计工作。

4.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5. 本人积极参与出席公司举办的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问题，就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市场前景等核心议题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阐述。增强了投资者信心，提升了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知。同时，积极听取投资者建议，力求以更稳健的步伐推进业务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七、其他工作情况

1. 2024 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 2024 年度，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2024 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的履职情况，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

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肖慧琳）

2025 年 4 月 25 日